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2012 年版



甲方（委托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珠海华润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蒋伟

乙方（托管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3029 号南光捷佳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润深

鉴于

甲方拟发行理财产品，并委托乙方担任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在本合同（含“鉴于”条款）中具有下列含义：

释义：

- 1、管理人：**指甲方拟发行理财产品中的受托管理人，即甲方。
- 2、投资者：**指甲方拟发行理财产品中的委托人、投资者。
- 3、托管人：**指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发行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银行，即乙方。
- 4、理财产品托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理财财产专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托管专用账户。
- 5、划款指令：**指甲方及其授权机构通过书面文件（含复印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乙方发出的关于理财财产专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付资金、从理财财产专户向受益人账户划付资金、从理财财产专户支付理财费用以及其他投资交易指令等。
- 6、本合同：**指本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 7、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定义，否则合同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合同等理财文件的释义相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1.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如下托管服务：

理财财产专户内资金的保管，资金的划拨及会计核算，财产估值，费用的核算和扣划，收益分配，资金返还等服务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保管职责。

1.2 委托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单一理财产品的委托期限从甲方将单个理财产品下全部资金划至理财财产专户，且经乙方核对无误向甲方发出《珠海华润银行 XXXX 理财产品成立暨资金到账确认书》之日起开始，至该单个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财产分配完毕之日终止；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就该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相关的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专户划款指令；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及核查；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1) 为托管理财产品开立托管专户等各类账户；

2) 按照本合同规定将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者代表财产的权益凭证复印件或财产清单复印件移交乙方保管；

3) 按本合同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专户划款指令；

4) 负责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

5) 根据本合同之规定，与乙方按月核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6) 负责提交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清算和分配报告;

7)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托管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之规定,行使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

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具体监督事项以相关的《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产品投资监督事项实施表》为准;

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安全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的复印件;

2) 为甲方单个托管理财产品建立分级科目;

3) 确认与执行甲方管理运用理财财产的指令;

4)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监督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具体监督事项以相关的《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产品投资监督事项实施表》为准;

6) 按季(年/季/月)度以及到期清算时向甲方出具单个理财产品的托管业务报告(托管业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由乙方决定);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理财财产及资料的交付

3.1 单个理财产品成立前托管业务关系的确立与资金的交付

甲方应在单个托管理财产品成立前三个工作日将单个理财产品的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的样本或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专用章后,传真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传真号码,乙方以传真方式回复同意托管后,双方就单个理财产品托管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

甲方应在单个托管理财产品成立前将该理财产品对应的全部资金划至理财托管专户。

3.2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甲方应至少于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形式提供单个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或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并于产品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下列资料以邮寄形式送达乙方:

- 1) 单个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或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原件;
- 2) 单个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或复印件: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 3)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3.3 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或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及相关理财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理财财产专户内全部理财资金无误后向甲方发出《珠海华润银行 XXXX 理财产品成立暨资金到账确认书》(见附件),乙方于发出《珠海华润银行 XXXX 理财产品成立暨资金到账确认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3.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加盖甲方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专用章。甲方通过传真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传真件为准。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理财财产的保管

4.1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乙方应将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托管甲方的理财产品财产与

其托管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将托管甲方的不同理财产品财产分科目区分。

2) 甲方理财产品含有信托计划的，属于信托计划的财产（包括财产权利）权利凭证复印件（加盖甲方印章）由乙方保管，相关原件由甲方保管。

甲方负责签署并保管与信托计划信托财产运用有关的重大合同，并向乙方送交加盖甲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

因甲方将自己保管的信托计划项下重大合同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予以免责。

3) 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4) 乙方应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未经甲方的合法合规指令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4.2 理财资产的保管

4.2.1 理财财产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财产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理财财产专户，作为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理财财产专户）。

户 名：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理财财产专户同时预留3枚有效印鉴，即甲方的财务专用章1枚、负责人名章1枚，乙方的监管章1枚。甲方的预留印鉴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

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相关资金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但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受益人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

的合法指令造成的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4.2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5.4.3 甲方向乙方下达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时，应明确对应的具体的单个理财产品，并确保托管专户中对应的单个理财产品科目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4.4 甲方未将双方约定的文件资料提供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5.4.5 乙方应对指令依据理财文件和本合同进行形式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具体的理财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5.4.6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理财财产专户的安全，对其安全性负责。

5.5 甲乙双方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指令传递与确认的，甲方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递的电子数据指令，即视为指令为甲方有效的投资指令，并已经得到有权授权人的授权。当甲方同时以传真纸质和电子数据方式向乙方提交投资指令的，两者有不一致的，以电子数据方式的为准。其他投资指令确认和执行的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执行。

第六条 理财产品投资交易资金清算

6.1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当甲方要求乙方从理财财产专户向信托专户或理财文件规定的账号划款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及本合同第3.2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

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指定的收款账户。

6.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理财产品资金无法按时划付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理财产品财产托管档案的保存

7.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财产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7.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7.3 如果乙方保管的文件资料及档案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应当加盖甲方公章或经授权的有效印章。

第八条 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

8.1 甲方应确保托管理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告手续以及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第九条 费用

9.1 托管费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的计提基准、计提频率、托管费年费率、支付频率等按产品成立通知书或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载明的具体内容为准。托管费的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复核后进行支付。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计算公式:某理财产品计提基准×某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某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9.2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的约定计提或列支。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中直接扣除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

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收付款项的除外。

2) 理财财产专户仅限于托管的理财产品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托管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托管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本理财财产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4.2.2 单个托管理财产品分级科目的设立和管理

乙方应为所托管的甲方单个理财产品设立分级科目，实现单个产品的独立核算。

甲方的划款指令应明确到对应的单个理财产品的资产。对于甲方汇入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到对应的单个理财产品。

乙方按理财财产专户的相关利息支付，应按单个产品进行核算，并将计息结果通知甲方。

乙方按本合同和相关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扣划的费用，应明确到对应的单个理财产品，并将分配结果通知甲方。

第五条 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5.1 甲方对发送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理财财产专户授权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2）。

“理财财产专户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该授权书并审查后签收确认，该授权书自乙方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理财财产专户授权通知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理财财产专户授权通知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按照附件2的格式及时向乙方发出新的理财财产专户授权通知书，新授权书从乙方审查签收之日起生效。

理财财产专户授权通知书及其变更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

5.2 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的内容

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款项收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相关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给乙方的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理财财产专户授权通知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甲方发给乙方的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3。

5.3 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3.1 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的发送

甲方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送指令。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甲方发出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后，应由其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向乙方电话确认，乙方不再通过电话查证方式向甲方逐笔确认。

甲方向乙方发送专户划款指令应为乙方审核并执行专户划款指令预留必要的时间。

5.3.2 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并在对划款指令的表面一致性审核无误后向甲方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确认。对于不符合本合同及理财产品规定的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对专户划款指令依据本合同及理财产品文件进行监督审核，并于执行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指定划款时间的，应为乙方执行投资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因甲方未留足够时间造成乙方未能执行投资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划款指令最后收单时间为每工作日下午 16:00，超过收单时间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能保证当日支付成功并予免责。甲方有关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详见附件 2。

5.4 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5.4.1 除因乙方过错致使托管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

出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乙方根据理财文件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9.3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条 单个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0.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单个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0.2 单个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0.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的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单个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0.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理财财产专户中单个理财产品对应的科目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0.2.3 乙方执行甲方用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托管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息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甲方应至少于利益分配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利益分配账户的户名、账号及开户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托管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托管理财产品财产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11.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合同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不可抗力

12.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2.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扩大。

12.2 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兹承诺对关于各方的业务和事务（包括对于双方而言，任何投资或潜在投资）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不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任何一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如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3 争议的处理

1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2.3.2 任何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按以下第（1）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理财产品的保管责任时止。

13.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所有为执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当地银监局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珠海华润银行XXXX理财产品成立暨资金到账通知书

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 _____ 理财产品现已销售结束，共募集资金 _____ 万元，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全额划至我行在贵行开立的理财财产专户，本次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_____ %，以 _____ 为计提基准，按 _____ 计提，按 _____ 实际支付 _____ 万元。产品成立日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请贵行予以回函确认。按我行与贵行签订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的规定，贵行回函确认后，本理财产品的托管关系即生效，双方均需遵守该托管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约束，并按照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文件进行投资监督。

委托方（业务专用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珠海华润银行XXXX理财产品到帐暨成立确认书

珠海华润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银行 _____ 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已收悉，特回函确认。双方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_____ 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关系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正式生效，双方均需遵守托管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约束，并按照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文件进行投资监督。

托管方（公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2

理财财产专户授权通知书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双方签署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编号：_____），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从_____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指令发送专用章印鉴样本如下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确认回执

_____银行：

《理财财产专户授权通知书》已收悉，特回执确认。该授权通知书自我行在本确认回执中签收之日起生效。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理财财产专户划款指令（样本）

指令发送日期:		指令编号:	
指令支付日期:		最后支付时间:	
支付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元整		
金额小写:	¥		
付款户名:			
付款帐号:			
付款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帐号:			
收款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所在省市和地级市（非必填项）:			
收款方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非必填项）:			
用途（25个汉字以内）:			
附件（张）		备注:	
第三方存管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账户转证券资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资金账户转保管账户		
预留印鉴（指令发送用章）:			
（以下为托管银行填写部分）			
核算经办:		托管银行备注:	
核算复核:			
清算经办:			
清算复核:			
室负责人:			
总经理室:			

附件 4

托管产品投资监督事项实施表（样本）

产品名称：

监督内容	合同要求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计划管理	
其他	

注：托管银行按照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的约定，仅对表中所列事项进行投资监督。

上述所载内容为我行 XXXX 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如遇 XXXX 理财产品变更影响托管产品投资监督事项的，我行将依照约定提前通知贵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托管联系人名单（样本）

岗 位	姓 名	分机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手 机
托管运作 A					
托管运作 B					
托管运作 C					
托管运作 D					
托管运作 E					
数据接收 A					
数据接收 B					
协调人 A					
协调人 B					

珠海华润银行联系人名单（样本）

传真电话：

岗 位	姓 名	分机	电子邮箱	手 机